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2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12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13
十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3
二十、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推荐挂牌业务与做市商业务风险隔离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说明.....	14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4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4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南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东南电子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股东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结果，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1 名认购人，均为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元）
1	仇文奎	6.00	561,396	3,368,376
2	管献尧	6.00	561,396	3,368,376
3	赵一中	6.00	449,117	2,694,702

4	戴式忠	6.00	249,869	1,499,214
5	张良孚	6.00	235,059	1,410,354
6	张立	6.00	163,168	979,008
7	张并	6.00	163,168	979,008
8	仇旦旦	6.00	56,274	337,644
9	周庆荣	6.00	56,274	337,644
10	鲍小云	6.00	56,274	337,644
11	舒克云	6.00	28,005	168,030
合计			2,580,000	15,480,0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1) 仇文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21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康乐巷\*\*\*\*，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2) 管献尧，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5308\*\*\*\*，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清河南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 赵一中，男，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410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北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顾问，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4) 戴式忠，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812\*\*\*\*，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兼研发部副经理，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5) 张良孚，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441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6) 张立,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3197309\*\*\*\*,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7) 张并, 男, 197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3197607\*\*\*\*,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梅溪路\*\*\*\*, 公司在册股东,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8) 仇旦旦, 男,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3196211\*\*\*\*,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监事兼模具工艺员,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9) 周庆荣, 男,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3195507\*\*\*\*,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环城东路\*\*\*\*,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采购员,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10) 鲍小云, 男,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323195506\*\*\*\*, 住址: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昌路\*\*\*\*,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实验室主任,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11) 舒克云, 男, 197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20222197811\*\*\*\*, 住址: 湖北省阳新县太子镇朋畈村\*\*\*\*, 公司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五金事业部经理, 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规定的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人,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金额等内容做出了约定。

3、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鉴于本次认购对象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张良孚、戴武忠为公司董事，因此对《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回避后导致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17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数量、价格、募资用途等内容。

5、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017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且仇文奎为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股东均与发行



对象间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7、2017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

8、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确定。

9、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且发行完成后，股东总人数未超过200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人。

10、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8万股，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除依照《公司法》规定外，新增股份无锁定期和限售安排。

11、2017年8月15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1203282029200602570。

12、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3、2017年8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6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11名投资者认缴的购股款，共计人民币1,548万元，其中258万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冲减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4、2017年8月18日，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2016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37 元，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与公司具有类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常胜电器（837157）挂牌至今未发生交易，同行业市盈率或者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与原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在册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经营情况等有关资料，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11 名投资者皆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1 名在册股东，其中仇文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献尧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赵一中为公司董事兼技术顾问，戴式忠为董事兼研发部副经理，张良孚为公司董事，舒克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五金事业部经理，仇旦旦为公司监事兼模具工艺员，张立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庆荣为公司采购员，鲍小云为公司实验室主任。

###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所有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未约定相应的服务期限、业绩目标、限售期限等事项，不以获取职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 （三）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8月5日），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发生连续性的交易，与公司具有类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常胜电器（837157）挂牌至今未发生交易，同行业市盈率或者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因此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11元，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3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对发行对象的利益折让。

####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综合判断，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合伙企业股东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仇文奎，是以投资东南电子为目的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全部资金已用于投资东南电子，不存在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缴款凭证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东南电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

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进行查询，并根据东南电子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东南电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股转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3282029200602570，并于2017年8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东南电子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



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获得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并提交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除本次发行外，东南电子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018）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以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二十、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推荐挂牌业务与做市商业风险隔离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主办券商，主办券商也未向东南电子提供做市商业业务。

## 二十一、关于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之前，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

##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东南电子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业务，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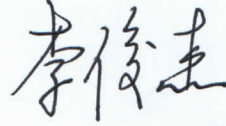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南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签署页)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8月21日